**附件2**

**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起草说明**

为了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，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证券发行上市受理工作，维护受理工作秩序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统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（以下简称《受理指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起草思路**

《审核规则》对首发、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和转板的受理工作作出一般规定。在此基础上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受理工作，提高受理效率，明确受理工作相关安排，细化申请文件补正、签章等具体要求，本所起草了《受理指引》，对全面实行注册制下的受理工作进行具体规定，便利发行人、保荐人等做好申报工作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受理指引》共13条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**一是明确受理工作程序和要求。**《受理指引》对申请文件的提交方式、签章要求、预披露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受理、补正、工作底稿报送等工作时限要求，允许申请适当延长补正期限。

**二是细化规定补正情形。**《审核规则》对补正情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。在此基础上，《受理指引》进一步细化、明确了11种补正情形，包括文件目录不相符、签章不清晰、财务报表过期等。

**三是明确不予受理情形。**汇总首发、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和转板《审核规则》中的不予受理情形，归纳、明确了5种不予受理情形，不再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作为不予受理情形。

**四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**明确“申报即担责”，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明确保荐代表人“双签”制度，满足要求的保荐代表人可在沪深主板和科创板同时各负责2家在审企业，督促保荐人强化保荐业务管理，提高保荐业务质量。

特此说明。